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105  
债券代码:122128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1日。

● 付息日:2016年10月24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九州通”)于2012年10月22日发行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2128”。

4. 发行金额:人民币16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债券存续期间前三年固定不变。

7. 起息日:2012年10月22日。

8.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发行后5年后。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后5周年。

10.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还本付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和评级机构:经鹏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张“12九州通”(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券登记日:2016年10月21日

2. 债券付息日:2016年10月24日

3.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10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九州通”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期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足额划拨资金,将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应付利息扣至本公司债券账户,如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则本公司将自行负责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兑付机构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向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划拨时间和,在兑息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承担责任。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各自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能履行上述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的扣缴说明如下:

(1)纳稅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扣缴义务人: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扣缴义务人;

(3)征税范围: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兑付机构。

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0号)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企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将税款代扣后交给债权人,然后由债权人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6)代扣代缴义务人:境内居民企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将税款代扣后交给债权人,然后由债权人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境内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5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将税款代扣后交给债权人,然后由债权人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税款代扣后交给债权人,然后由债权人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境内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5号)等规定,境内居民企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将税款代扣后交给债权人,然后由债权人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境内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